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0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月21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32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蒋一鹏、陈国潘、金星、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杨梧、张四纲、吕靖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毛剑宏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进行逐项表决，鉴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先生同时兼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宫黎明先生兼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陈国潘先生兼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公司董事郑少平先生兼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10项表决事项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7票。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共两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634,569,561股（即发行前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等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A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5%，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以下简称“认购上限金额”）；但若因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涨导致按认购上限金额的认购比例不足前述5%的，则按认购上限金额认购所对应实际比例的股份。

宁波舟山港集团